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、星嘉国际有限公司的监管函<br/>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10号

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、星嘉国际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们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际股份)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,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预先披露及超比例减持的违规行为。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26日,你们持有的"天际股份"股份因质押融资违约被相关方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强制平仓1236.073万股,占天际股份总股本的3.08%。你们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公司股份减持计划,且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存在多次连续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%的情形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

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1日